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3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綱領下升降機安全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3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巡查升降機和電梯巡查人手方面，即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的員工數目、薪酬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；
- 2) 過去3年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的流失率為何；
- 3) 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升降機巡查人手？預計開支及詳情為何；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)答覆：

1.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，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工作，由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一支專責團隊一併負責。該團隊於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的人手、個人薪酬及所涉及的開支列於下表：

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	2018-19年度
人員數目	27	34	46
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	1,920萬元	2,390萬元	3,390萬元
總開支(包括薪酬)	3,260萬元	3,770萬元	5,160萬元 (預計)

2. 該專責團隊在2016、2017及2018年的流失率分別為4%、3%及2%(全是由退休所致)。機電署已填補有關職位空缺，並向新成員提供全面培訓。

3. 由於加強對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察工作，以及成立一支由1名高級工程師、1名工程師、2名督察、2名助理督察和1名文書助理組成的新專責

團隊以巡查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的升降機優化工程，升降機巡查次數將由2018年的15 409次(實際)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28 900次(預計)。在2019-20年度成立新團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470萬元。

- 完 -